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君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chn131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17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4011754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5日總處組字第11400234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